

启发改〔2025〕41号

## 关于同意变更黄金海滩景区门票 收费权主体的批复

江苏黄金海滩旅游文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变更黄金海滩景区门票价格收费权主体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圆陀角“黄金海滩”景区委托经营合作协议》，结合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黄金海滩景区门票收费权主体由你公司承接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景区门票

#### 1.价格

淡季 20 元/人次，旺季 30 元/人次。（淡季为 1、2、3、4、11、12 月，旺季为 5、6、7、8、9、10 月）

#### 2.优惠政策

对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或者身高1.4米（含1.4米）以下的儿童、70周岁（含70周岁）以上老人、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；对6周岁（不含6周岁）~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、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至70周岁（不含70周岁）的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实行门票半价优惠。

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（军士）、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在职、退休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、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）、政府认定的其他优惠对象等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切实履行服务承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质价相符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三、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黄金海滩景区门票价格及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启发改规〔2023〕1号）中门票价格部分同步废止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发